

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每月報告(GEM)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本報告概括已停牌 3 個月或以上公司的狀況(長時間停牌公司)。

根據《GEM 上市規則》停牌、復牌標準及除牌期

2. 聯交所是上市公司的前綫監管機構，有責任維持一個公平有序兼高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為了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可以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若對投資者保障方面存有疑慮，聯交所更可要求公司先處理該等關注事項才批准其復牌。
3. 為促進證券在市場上持續交易，停牌時間均應盡可能短，有關公司一般可以在公佈資料及（如適用）履行聯交所施加的條件/指引後復牌。
4. 聯交所將根據《GEM 上市規則》9.14A 條於公司連續停牌 12 個月（12 個月期）後將其除牌。聯交所亦可視乎個別停牌公司的具體事實和情況而隨時刊發除牌通知，給有關停牌公司一個時間較短的指定期限（特定補救期），若公司未能在該特定補救期內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有權根據《GEM 上市規則》9.15 條將其除牌。
5. 表 A 包括由年初以來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累計數量。表 B 包括 12 個月期的長時間停牌公司，表 C 包括聯交所規定的特定補救期的公司。

公司的資訊披露

6. 已停牌公司有責任披露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內幕消息，及 ii) 根據《GEM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全部資訊（如財務業績、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此外，公司必須每季公佈其最新發展，例如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實施有關復牌計劃及符合聯交所提出復牌條件/指引的進展。請參閱相關公司載於「披露易」網站的公告（www.hkexnews.hk）。
7. 有關經修訂的《GEM 上市規則》的運作、已停牌公司的一般責任、聯交所可在公司復牌流程中採取的監管行動，以及針對不同停牌情況的具體指引¹，請參閱指引信 GL95-18²。
8. 下表根據長時間停牌公司已刊發的公告，概要列出其狀況，包括復牌條件/指引、復牌最後期限、主要發展及未解決事項。聯交所可根據公司的最新情況修改或施加進一步的復牌條件/指引。

¹ 包括 (i) 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ii) 因重大失當行為而未能刊發財務業績或內幕消息；及(iii) 未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² 上載於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GL95-18_c.pdf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貼出)

A. 由年初以來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累計數量

	長時間停牌公司數量 (GEM)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7
新增	6
復牌 ^註	(11)
除牌 ^註	(6)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6

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 8 及 10 間 GEM 長時間停牌公司復牌及除牌。

B. 被給予 12 個月期的公司 (見第 4 段)

序號	長時間停牌 GEM 公司	停牌日期	補救期 結束日期	復牌條件或指引/主要待解決事項	公司刊發的公告
1.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8215) [^]	24/11/ 2017	25/9/2025	1.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准復牌 2. 證明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披露易連結
2.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8383)	1/12/2023	30/11/2024	1. 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2. 證明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3. 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第 5.14 條及 5.24 條 4. 向市場發布公司的重要資料	披露易連結
3.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 (8426)	27/3/2024	26/3/2025	1. 待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2. 向市場發布公司的重要資料	披露易連結
4.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5)	2/4/2024	1/4/2025	1. 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2. 證明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3. 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第 5.14 條及 5.24 條 4. 向市場發布公司的重要資料	披露易連結
5.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 限公司 (8167)	2/4/2024	1/4/2025	1. 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2. 證明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3. 向市場發布公司的重要資料	披露易連結
6.	納尼亞 (香港) 集 團有限公司 (8607)	2/4/2024	1/4/2025	1. 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 2. 證明不存在管理層及/或對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 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格有關的合理監管疑慮 3.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公司設有充分的內部監 控及程序 4. 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5. 證明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6. 向市場發布公司的重要資料	披露易連結

[^]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證監會指示暫停該等公司的股份交易。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貼出)

C. 被給予特定補救期的公司 (見第 4 段)

序號	長時間停牌 GEM 公司	停牌日期	特定補救期 結束日期	復牌條件或指引/主要待解決事項	公司刊發的公告
	無				